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 : 4138)

總目 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 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 :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 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 :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 :

當局表示 2017-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-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,190 萬元 (8.8%)，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舉辦文化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、淨增加 12 個職位、填補職位空缺，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。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本綱領內，2017-18 年涉及以舉辦文化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運作開支、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 : 陳志全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 : 72)

答覆 :

2017-18 年度「綱領 3 — 文物及博物館」的預算撥款較 2016-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,190 萬元 (8.8%)。在增加的撥款中，3,500 萬元已預留以舉辦多項大型展覽和活動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。有關額外工作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有員工承擔。